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615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10008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為遴聘「衛生福利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第一屆委員，請本校推薦專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0日衛部中字第111186066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委員請各單位協助推薦中醫、中藥、法律專家學者，其中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若推薦2人以上，請包含不同性別委員)。
-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表(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http://person.nchu.edu.tw/>下載)並於111年5月17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陳慧馨

聯絡電話：(02)8590-726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hsin@mohw.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1860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設置要點及推薦名單表格各1份（附件一 A21000000I_1111860666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00000I_1111860666_doc1_Attach2.ods）

主旨：為遴聘「衛生福利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第一屆委員，
惠請貴單位推薦專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規劃中藥人員管理、中藥(材)、植物性藥材管理及品質促進政策，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訂定中藥藥事諮議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1)。
- 二、請推薦專家1至3人，其中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若推薦2人以上，請包含不同性別委員)，並於111年5月20日前回復推薦名單(如附件2)，電子檔請併送cmhhsin@mohw.gov.tw。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長庚大學中醫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08442 111/05/1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111/05/10
15:21:53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設置要點

111年5月5日衛部中字第1111860032號函訂定，並自111年5月3日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劃中藥人員管理、中藥(材)、植物性藥材管理及品質促進政策，維護民眾用藥安全，特設中藥藥事諮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中藥(材)之品質提升、相關典籍與文獻資料之整合運用及臨床效能評估相關專業意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二) 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加工、運銷及應用產業發展之專業意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三) 中藥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管理及產業發展需求相關專業意見諮詢及建議事項。
 - (四) 中藥管理之相關法規疑義或爭議相關專業法律意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五) 其他有關中藥(材)及中藥執(從)業人員管理之專業意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三、本小組依任務需求分為「中藥(材)品質管理分組」及「人力及產業發展分組」，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均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中醫、中藥、法律專家學者聘任之，每分組各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成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四、本小組諮詢方式得視需要，採召開兩分組聯席會議、個別分組會議，或採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意見方式辦理。
- 五、本小組聯席會議由個別分組召集人共同擔任主席，個別分組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該組出席委員推定一人共同擔任主席；個別分組會議由該分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聯席會議或個別分組會議，得視需求，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或諮詢內容，應負保密義務，對涉及個人、其親屬、所屬機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事項或其他足以認為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八、本小組委員均無給職。



第一屆衛生福利部中藥藥

- 1.推薦單位：
- 2.推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3.推薦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現職機關及職稱	學歷	經歷

備註：

- 1.請於111年5月20日前以公文回復，並寄送電子檔至cmhhsin@mohw.gov.tw。
- 2.請推薦專家1至3人，其中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若推薦2人以上，請包含不同性別委
- 3.若需電子檔請來電(02-85907261陳小姐)索取。



事諮議小組推薦委員名單

專長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